附件1

天津市院士工作站、院士专家协同创新

中心申报材料要求

一、天津市院士工作站申报材料要求

主要包括《天津市院士工作站申报表》《建站合作协议》及相关材料。

（一）天津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申报表

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建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等级的截图、企业审计报告首页、上年度研发费用信息、企业经济指标、科研人员信息。民营企业建站的还需有民营企业性质的认定，需提交股东及出资信息，股东信息复杂的还需提交企业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股东大会成员名单、股东出资额比例等证明材料。

2.非企业建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建站单位财务章的科研投入证明、加盖建站单位人事部门章的科研人员名单或相关材料。

3.相关资质证书，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或获奖证书等。

（二）建站合作协议

协议须有明确的建站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双方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约定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协议由建站单位与院士本人签署。院士签约建立院士工作站须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相关规定。附件提供院士简介、联系方式和身份证复印件。

1. 天津市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申报材料要求

主要包括《天津市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表》、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项目合作协议及相关材料。

（一）天津市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申报表

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1.企业建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企业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用等级的截图、企业审计报告首页、上年度研发费用信息、企业经济指标、科研人员信息。民营企业建站的还需有民营企业性质的认定，需提交股东及出资信息，股东信息复杂的还需提交企业章程、董事会成员名单、股东大会成员名单、股东出资额比例等证明材料。

2.非企业建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建站单位财务章的科研投入证明、加盖建站单位人事部门章的科研人员名单或相关材料。

3.相关资质证书，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或获奖证书等。

（二）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

包括推动我市重点产业或科技领域创新发展的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目标、实施计划和具体的技术创新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内容须与建中心单位业务领域一致。

（三）与顶尖人才项目合作协议

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顶尖人才（诺贝尔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奖获奖者，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或国际权威学术机构成员，格拉芙奖、沃尔夫奖、泰勒奖、菲尔兹奖、维特勒森奖、图灵奖、拉斯克奖等国际大奖获奖者）开展重大项目合作，附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顶尖人才简介、联系方式和身份信息复印件。

三、申报材料版式

1.申报书应为A4纸打印，胶装。

2.除合作协议、附件及材料中的表格外，其它申报材料格式:

**字体：**

标题：×××××（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

一、×××××（黑体三号字）

（一）×××××（楷体\_GB2312三号字，加粗）

1.×××××（仿宋\_GB2312三号字，加粗）

（1）×××××（仿宋\_GB2312三号字）

**位置、行距：**

标题位置居中,正文两端对齐；

行距:固定值30磅（可根据文档排版的需要稍作调整，且申报书中各申报材料的格式应一致）。

**页面设置：**

页边距：上 3厘米、下 2.5厘米、左 3厘米、右 2.6厘米。